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佐康

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153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6日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53號卷〈下稱本院易卷〉第5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係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乙○○與告訴人甲○○為夫妻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恐嚇危安犯行，雖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以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又被告前因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2年3月10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207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

01 施身體、精神之不法侵害、騷擾行為，然被告於受該保護令
02 之執行，而於明知保護令內容之情形下，仍於保護令有效期
03 間內，對告訴人為如起訴書所載之不法侵害行為，亦已違反
04 上開民事保護令甚明。

0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罪及家庭暴力防
06 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07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為想像
0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論
09 處。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甫因違反保護令而經
11 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後復同因違反保
12 護令而經本院另案判決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在卷可查，足見被告一再違反保護令，素行實有不佳，
14 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竟動輒情緒失控，而以惡言及
15 肢體動作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心理上之恐懼與痛苦，
16 所為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並承諾不
17 再犯之態度，告訴人則表示被告前因交通事故而進行腦部手
18 術，因此影響被告情緒，希望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19 等語（見本院易卷第58頁），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
20 的、告訴人所受痛苦之程度，暨被告於本院自陳國中畢業之
21 智識程度，從事保全工作、月入約新臺幣3萬元、需照顧久
22 病之兄長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58頁）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鄭涵憶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2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7 為。

18 三、遷出住居所。

1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794號起訴
27 書。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9794號

30 被 告 乙○○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與甲○○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04 1款所定之家庭關係。乙○○明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
05 桃園地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2079號
06 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
07 神之不法侵害、騷擾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1年，復經桃園
08 地院於113年3月27日以113年家護聲字第20號裁定延長保護
09 令1年。詎乙○○竟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基於違反保
10 護令、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6月11日17時20分許，
11 對甲○○恫嚇稱：「我想殺人想打人」、「其他人罵我我就
12 砍他的頭」、「永別了」、「你笑在麼笑我真的敢打你
13 哦」，並作勢毆打甲○○，以此加害生命、身體方式對甲○
14 ○實施精神之不法侵害，因而違反前開保護令，並使甲○
15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6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法院羈押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家庭暴力通報表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桃園地院上開保護令、延長保護令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	證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2年3月10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207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復經桃園地院於113

01

		年3月27日以113年家護聲字第20號延長保護令1年，且被告於113年4月3日16時30分許，業已知悉前述延長保護令之內容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謂身體上不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濫用親權行為、利用對兒童少年犯罪等行為皆是；再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因家庭暴力行為多有長期性、習慣性、隱密性、連續性之特徵，家庭成員間關係密切親近，對於彼此生活、個性、喜惡之瞭解為人際網路中最深刻者，於判斷某一行為是否構成精神上不法侵害時，除參酌社會上一般客觀標準外，更應將被害人主觀上是否因加害人行為產生痛苦恐懼或不安之感受納入考量。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

01 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
02 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
03 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參照）。經查，被告已知悉法
04 院所核發之前揭通常保護令內容即禁止其對告訴人為精神上
05 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竟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內，為事實攔
06 之行為，屬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
07 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刑法第305條恐嚇危
08 害安全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恐嚇、違反保護令罪嫌，
09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以違反保護令罪嫌論處。末請審酌被
10 告屢屢無視於上開保護令之存在，且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
11 度家令字第90號命令命其不得對告訴人為精神上不法侵害及
12 騷擾行為，其仍為數次犯行，有本署起訴書及檢察官命令、
13 桃園地院判決書，是認被告惡性重大，且對本案告訴人之生
14 活產生嚴重影響，請予以從重量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9 檢 察 官 潘冠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黃彥旂

23 所犯法條

2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25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26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27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28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9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